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诉讼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宁波慈星担保有限公司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的独立意见

宁波慈星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诉讼中涉及的财产保全事项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我们认为此项诉讼保全业务符合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运营发展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保全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本次诉讼保全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宁波慈星担保有限公司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

独立董事：罗杰、邱斌、徐海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